
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农〔2023〕133号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各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9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其中农

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3〕130号）和《甘肃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省级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19〕42号）要求，现一并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市（州）参照省级做法，在下达非直管县资金时，将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督促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提前谋划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，建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库，入库项目应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。各地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出的当年拟实施项目，于2024年1月30日前报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

挥资金效益。

四、2024-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市（县、区）可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（数量指标）表
2.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（数量指标）表

地区	总计（万元）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					绩效目标（数量指标）				
		中央资金			省级资金			农村公益事业（≥）	红色美丽乡村试点（=）	农村综合改革试点（=）		
功能分类科目		小计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	农村综合改革试点	小计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	农村综合改革试点				2130701	2130701
		769	769	2130707	2130707	491	491					
东乡县	1260	769	769			491	491			13		